

关于发布桂林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 规定的公告

《桂林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桂市烟法〔2023〕8号）经依法修订，现予以发布，本规定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桂林市烟草专卖局
2023年11月17日

桂林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

桂市烟法〔2023〕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管理，合理配置烟草制品零售市场资源，建立良好的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秩序，保障烟草制品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和《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桂林市辖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桂林市行政区域内烟草制品（不含电子烟）零售点的布局管理。关于电子烟零售点布局，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烟零售点布局规划》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依法申请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第四条 本规定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行政原则

依据法定职权、按照法定程序、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制定并公

布合理布局规定，不得擅自增设许可条件和增加申办材料。认真履行烟草专卖法定职责，保证烟草制品零售市场准入和退出合法有序、公平公正。

（二）科学规划原则

遵循市场规律，尊重市场需求，以基础市场单元为基准，合理测算基础市场单元内零售点的容量，明确规划数量与间距标准，实现零售许可数量和质量的合理平衡。

（三）服务社会原则

践行控烟履约和未成年人保护职责，支持社会就业，扶持社会弱势群体及特殊人群，满足社会需要，便利消费者购买，履行社会责任，展现烟草行业负责任的良好社会形象，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营商环境。

（四）均衡发展原则

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体现前瞻性，坚持零售点数量与烟草制品消费需求相适应，坚持零售点分布与烟草制品市场区位相协调，适时评估执行效果，对不适宜的规定及时作出调整，确保烟草制品零售点均衡发展。

第五条 统筹考虑人口数量、地理位置、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需求等因素，本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以较为稳定、相对独立的市场区域为单元，将桂林市各区域划分为基础市场单元和特殊市场单元两种类型，并根据辖区零售点存量、常住人口数、户均盈利、人均持证率等指标，综合确定各基础市场单元零

售点规划数量和间距要求。

第六条 基础市场单元所在区域分为城市（县城）区域、乡镇区域和行政村区域，根据市场单元类型分别设立基础市场单元总量+间距限制、间距限制、总量控制三种布局模式。

第七条 桂林市烟草专卖局负责辖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管理，成立合理布局规定管理领导小组。各基础市场单元规划数量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动态调整，并通过办证窗口和网上平台等向社会发布，确保市场零售点规划与经济发展动态相适应。

第二章 布局标准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一）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 （二）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
- （三）同一个经营场所已经办理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还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的；
- （四）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包括经营或储存农药、油漆、散装汽油等有毒、有害、放射性商品，容易造成烟草制品污染的场所；
- （五）城市（县城）区域内各中小学内部及其进出通道口100米以内；乡镇区域和行政村区域内各中小学内部及其进出通道口50米以内；城市（县城）区域内幼儿园内部及其进出通道

口 50 米以内，乡镇区域和行政村区域内幼儿园内部及其进出通道口 30 米以内；

（六）利用自动售货机（柜）或者其他自动售货形式，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

（七）利用信息网络销售烟草制品的；

（八）申请人为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九）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十）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十一）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十二）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十三）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十四）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包括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商独资企业、港澳台地区投资企业等）或者个体工商户，及其以特许、吸纳加盟店和其他再投资等形式变相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的，但以提供住宿、餐饮、休闲、娱乐为主要经

营范围且烟草零售业态为娱乐服务类的宾馆、酒店等企业以及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国有企业，按照国家关于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要求，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为国有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除外；

（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不予发证的情形。

第九条 基础市场单元内申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以所在基础市场单元的零售点规划数量为上限，且申办点与周边最近零售点间距要满足申办点所在基础市场单元的间距要求。达到或超过零售点规划数量上限的，不予设置零售点。基础市场单元零售点规划数量和间距要求详见《桂林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基础市场单元合理布局规划明细表》（详见附件一）。

第十条 特殊市场单元设置零售点标准：

（一）下列特殊区域设置零售点，遵循以下布局标准，不受第九条、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限制：

1. 单层经营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经营业态为商场、超市、便利店的经营场所内可设置 1 个零售点；

2. 具备安全保障措施、取得合法经营资格的加油站便利店可设置 1 个零售点；

3. 高速公路服务区便利店（分设于高速公路两侧的服务区可分别设置零售点）可设置 1 个零售点；

4. 客房数在 150 间以上、对内经营的宾馆、酒店内可设置 1 个零售点；

5. 汽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的侯船厅内可设置 1 个零售点；

6. 火车站的候车室内及机场每个航站楼内可设置 2 个零售点；

7. A 级以上旅游风景区内可设置 1 个零售点；

8. 大专（含大学）院校内可设置 2 个零售点；

9. 军队大院、拘留所、看守所、戒毒所、监狱内的集中生活居住区内可设置 2 个零售点；

10. 集贸市场、综合市场、专业市场或商业综合体内可设置 3 个零售点，但与区域内最近零售点的间距要在 100 米以上。

（二）下列特殊区域（已单独列为基础市场单元进行布局的除外）设置零售点，在满足第九条规定的条件下应遵循以下原则布局：

1. 封闭式居民小区内零售点设置总数不超过 1 个；

2. 企业、厂矿等封闭式厂区内零售点设置总数不超过 1 个。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重新选点新设或变更零售点不受所在基础市场单元规划数量限制，但受所在基础市场单元间距要求限制，间距要求为间距限制标准的 50%：

1. 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零售点经营地址变化，持证人在原许可证有效期内、原发证机关辖区内重新选点变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2. 因中小学、幼儿园新建、改造等客观原因造成零售点位于中小学、幼儿园周围限制区域的，持证人在主动歇业后 6 个月内，在原发证机关辖区内重新选点申请新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3. 因所在地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调整，造成零售点位于中小学、幼儿园周围限制办证区域、不符合现行布局规定的，持证人在主动歇业或许可证注销后 6 个月内，在原发证机关辖区内重新选点申请新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第十一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残疾人，与周边最近零售点间距限制标准放宽 30%（即间距要求为间距限制标准的 70%），同时受所在基础市场单元规划数量和发证机关辖区残疾人可享受放宽政策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数量（详见附件二）限制，不得突破以上数量上限，达到上限后按“退一进一”办理：

（一）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持有残疾人证的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或肢体残疾的残疾人（含持有残疾军人证的退役军人）；

（二）自主经营；

（三）未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享受过残疾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条件放宽政策；

（四）由持证残疾人本人提出办证申请，其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类别为个体工商户（非家庭经营）。

同一申请人只能在广西区内享受一次残疾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条件放宽政策。

第十二条 根据第十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特殊市场单元内设置的零售点计入基础市场单元的现有数量和特殊单元零售点设置总数。毗邻街道的门面，门面朝向内经营的，属于特殊区域内设置的零售点。门面朝向外或贯通区域内外经营的，属于特殊区域外设置的零售点，按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布局标准设置。

对于同时存在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情形的，申请点只要符合其中一种情形即可设置零售点。

对于同时符合两种或两种以上间距放宽情形的，适用其放宽幅度较高的规定，放宽幅度不得累计。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零售点间距是指申请点与参照点之间的营业出入口（含对外经营窗口）中心点可正常通行的最短直线距离，该距离应当按照行人习惯性行走且不违反交通管理规定的最短路径进行测量。具体测量方法详见《桂林市零售点勘验规则》（详见附件三）。

第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城市（县城）区域，指各县（市、区）政府所在区域（含城市化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城中村”）；乡镇区域，指乡（镇）政府所在街道区域；行政村区域指除城市（县城）区域和乡镇区域以外的区域。

本规定所称的“中小学”是指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的普通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幼儿园”是指经教育部门核准许可具备学龄前教育资质的教育机构，不含幼儿看护点、学前看护点、学前服务点等类似幼儿托管的场所。

本规定所称的“学校进出通道口”、“幼儿园进出通道口”，不包括专用的教职工通道、后勤通道、消防通道、应急通道、货运通道、垃圾通道，以及长年关闭的边门等学生不能正常通行的通道。

本规定所称的封闭式居民小区是指在住宅周围修建围墙、护栏或有楼房将居民小区与小区外公共区域隔离，有明确的边界和小区名称，实行封闭式管理或出入口设有门岗、车辆出入口由安保人员统一管理的居民住宅小区，其他的为开放式居民小区。一个居民小区被规划城市道路、城市公共绿地、城市河道等公共区域分隔为多个物业管理区域的，分别视为不同的封闭式居民小区。

第十五条 本规定未有明确界定，或者由于区域范围界定不全，或者按照政府规划出现行政区域新设、变更导致申请点不在现有基础市场单元内，按本规定现有条款无法查明适用布局标准的，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的间距要在 150 米以上。

第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桂林市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本规定施行前已经受理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请按照原规定办理。桂林市烟草专卖局 2021 年发布的《桂林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桂市烟专〔2021〕6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桂林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基础市场单元合理布局规划明细表
2. 桂林市残疾人可享受放宽政策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数量规划表
3. 桂林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勘验规则

